

岑凱倫 著

夢中癡女恨

梦中痴女恨

岑凯伦 著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(川)新登字 007 号

责任编辑:晏开祥
封面设计:漆建平
版面设计:程明秀

书 名 梦中痴女恨

定 价 5.20 元

作 者 岑凯伦

ISBN7—5411—1213—5/I·1133

1994 年 9 月 第一版

199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开本 787×1092mm 1/32

印数 1—10000 册

印张 6.5

字数 130 千

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

(成都盐道街 3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
内 容 简 介

喔！奔跑的女人，仆仆跌跌的走着，血自她身上溅射，踉踉跄跄倒下，爬起来再跑，为求生存，逃避死神的袭击，只管向前奔跑，向前奔跑……

醒来却是一场噩梦，有情爱滋润的女人，不但容光焕发，连梦都甜蜜。嘉嘉的男友、英俊出群、才华横溢，令女孩们心醉，也使女孩们忌妒、爱恨交错，怨恨顿生，痴情少女为爱应验了梦境的恐怖画面。

练小宝贪睡。

疲倦的时候固然要睡，无聊的时候，也喜欢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。

但从今日开始，她发誓不再睡觉。可能么？

当一个人睡着之后，便进入虚无缥缈之中，却往往被作家们形容为“进入梦乡”。而梦乡定是美丽、甜蜜。

有些人还会有彩色的梦，比起一般黑白色的梦更多姿多采。

以前，她的梦是黑白片时代，嘉嘉却是七彩阔银幕，实在不可思议，每次听她说梦，羡慕不已。

为什么偏偏自己的梦单调得像粤语残片？所以总希望有一天可进入一个彩色缤纷的梦中。

嘉嘉男朋友大伟，英俊超群，颇令女孩子心醉，嘉嘉这个幸运儿，像喝了迷魂汤，怎不连做梦也是彩色世界？

根据专家说，谈情说爱中的女性，较多出现彩色的梦境。弗洛伊德指出：梦境有各种色彩，多数是比较浪漫的人。于是嘉嘉时常语出讥笑：“练小宝，可怜的深闺寂寞人。”其实，找到像表哥这样的男伴，她亦心满意足。

有情爱滋润的女人，不但容光焕发，连梦都甜蜜起来，并非毫无根据的，所谓日有所思，夜有所梦，二人世界的男女，做彩色梦有何出奇？

孤苦伶仃，当然黑白分明，而且无聊到要做白日梦。

她告诉自己，提早一点，也尝尝神魂颠倒的滋味。但茫茫人海，要碰上一个合心合意的男人，谈何容易。

昨夜，小宝终于做了一个彩色的梦。

一点也不浪漫，而且发誓不要再有第二个。千万不要。因为梦境太恐怖了。

这是一个恶梦。

——血，啊！那结血，血鲜红淋漓。飞溅的血。从一个奔跑中的女人身上喷射出来。

——那个女人一边跑，一边惊惧地号叫，跌跌撞撞地跑着……

嘉嘉每次描述她的美梦，总是有多浪漫便多浪漫。

练小宝一直期望的，终于领教过了，却是一桩从未试过的噩梦。

既是彩色，梦中见到的鲜血更真实，飞溅的血液更加可

怕，醒来发抖，吓得冒了一身汗。

她不敢将它告诉嘉嘉，免得成为一个笑柄题材。

梦境毕竟不是现实，第二天也就忘得一干二净，健康教练不应有恶梦的，若跑上几趟那一天，倦得头昏脑胀，回到屋子倒下床便睡，根本连梦也没有。

深睡的人反而没有梦，睡不安宁或浅睡状态时，才会好梦连篇，或者恶梦连场。

这一晚，参加了一个新健康中心的开幕酒会。不料饮多了点酒，返家倒头便睡。不知何时，在朦胧间又看见一片血光。

鲜红的颜色由远而近，终于迫近眼前。她发狂地叫，却叫不出声，拼命地挣扎，又像掉下万丈深渊中，动也不能动，只能像块木头般，任凭恐怖的画面在眼前跳动。

——又是那个奔跑号叫的女人！

——血淋淋的身躯与雪白的肌肤形成强烈对比。

由于那个女人跑得很快，令那淌出来的血飞溅。

女人拼命地向前跑，绊倒了，爬起来再跑，显然被追赶着。

也许是有人挥刀向她追杀。

也许追杀她的根本不是人，而是一头凶猛的野兽。

她惊惧发抖，看着死亡的挣扎，只恨欲助而无能为力，即使能够活着自如，亦不能做什么，除了用双手掩脸之外。太可怕了，她惊得大力喘气。

“小宝，小宝！”有人推她。

醒了过来，看见姐姐坐在床边，这才庆幸脱了险，美宝递上毛巾问道：“半夜三更大叫大嚷干吗？”

“发恶梦——”小宝用毛巾擦着额头的冷汗说：“梦中见到有人被追杀。”

“傻妹，你一定看恐怖片太多，睡吧，没事了。”美宝笑道。

她抓住美宝不让她走，结果二人挤在一张单人床上。

那是第二次遇到相同的梦，而且是同一个版本。太巧合了，昨晚那个被追杀的女人是谁呢？

在梦中，她不断向前奔，只能看见淌血的背部。

会是巧合？

想倒不值得大惊小怪，世上巧合的事太多了。但梦境浮现于脑海，像录影带，一而再地重复同一组镜头——淌血的女人，向前奔……向前奔……

她听过一个故事：话说有个男子连续多晚梦见自己在飞机失事中，死于空难，于是决定打消出国公干计划，留在香港，岂料被楼上一架掉下来的玩具飞机击中脑袋，果然应验而死于“空难”。

小宝心中发毛。

——除了巧合，相同的恶梦会不会是凶兆？

——梦中的“血女”就是她自己？如果不是，又会是谁？

尚有十几天才是圣诞，节日气氛已弥漫整个城市，普天同庆的日子，却被荒诞的念头困扰，心里戚戚。

还有，高大伟正在欧洲讲学，会在圣诞前夕赶回来，趁平安夜当晚举行一个盛大订婚仪式，但嘉嘉竟然跟平时一样，没有半点兴奋，一反常态，可又是胡思乱想？

“嘉嘉有些不对劲，你看得出吗？”

于莲终于忍不住，汗水淋漓。

“有这样的事？”

小宝随着音乐节拍，对着大镜子，继续她的动作。身为一个教练，当然要比任何刻意减肥的太太小姐动心。

她不置可否。

于莲索性停下来，一脸疑惑。

“难道你真的察觉不到？她好象对婚礼并不起劲。”

她抓起大毛巾，跟于莲一块到休息室，取了一杯开水便喝。对方等待小宝发言。“我实在不好说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她与我是同学，又是好朋友，大伟跟我则有表亲关系，实在不便多言。”

“那么，你对我这个师妹见外了。”于莲不平。

小宝没好气，笑道：“哪有这样的事，你关心嘉嘉我何尝不是。”

“既然如此，还有什么好说？——她变得好可怕！”于莲

伸了伸舌头。

结婚，是人生大事。一个女人，有什么比出嫁更重要？面临订婚的日子，按理嘉嘉应鲜蹦活跳，忙得不可开交才对，事实却不是如此，小宝怎会察觉不到。

但不至像于莲说的那么可怕。

也许是兴奋过度，情绪变得不稳定吧，嘉嘉不是一个悲观的女子，一时间的忧郁，或偶然间的狂躁不能视为不正常。

“不会有事，订了婚心情便告安顿，到时一切都回复过来。”小宝替她辩白，“真的吗？”

“当然，哪个女人对结婚不紧张呢？”

“就是这样，她一点也不紧张婚礼这还不奇，最奇的是变得很神经质。”于莲说着，犹有余悸。

“神经质？我才认为不奇——”小宝抖着头发擦汗，说道：“嘉嘉念的是艺术系，搞艺术的人一般都有点神经质，因为他们观察力和对事物的反应比常人敏锐。”

“算我用词不当，是神经兮兮——你明白我的意思么？不是神经质那种。”

“嗨，你是想说嘉嘉发神经，太过份了，有什么证据？”小宝不以为然，心想，她的表哥，嘉嘉的未婚夫是位医学博士，即使不幸被言中，精神出了毛病，也不成问题。

“没有证据……不过……”

“即是生安白造，看来你才是发神经。”

练小宝想终止这个话题，岂料于莲并不罢休，硬扯着她絮絮不绝。

“虽然没证据，但我有一种直觉她变得很可怕。”于莲为了增加说服力，特别将“很可怕”三个字拖长来说。

“怎样可怕？”小宝开始不耐烦。

“很歇斯底里。”

“我的天，歇斯底里当然可怕，试想，女人出嫁一刻总是哭哭啼啼的，旧时女人如此，今日的女人则改在教堂洒泪，都是一样。唉，小姐呀，你迟早也有这么一天，说不定洒泪之余，还来个大吵大闹。”

“她没有哭，只是歇斯底里地笑，阴森森的笑声，而且带点邪气，比哭闹更可怕。”于莲却一脸正色。

于莲一向不爱撒谎，经她这么形容，练小宝记起一件事。

两个月前，卢嘉嘉陪伴高大伟出门讲学，目的是在巴黎名店订造一袭婚纱。行前还兴致勃勃，并且要求她提供式样方面的意见。

在欧洲耽了十多天，嘉嘉便先行返港，只说订造婚纱一事已接洽妥当，只待当地名师将婚纱缝好付运。

嘉嘉回来之后，一直没有跟她联络，甚至连一个电话也没有，大概准新娘忙到天昏地暗，连她这个军师也冷落一旁，于是索性上门探个究竟。

伊人不在，卢妈妈说，自从跑了一趟欧洲回来，嘉嘉变得

沉默寡言，白天睡觉晚上活动，十足像个夜鬼。

小宝感到奇怪，显然事有蹊跷，不禁诸多揣测，最大可能是吵架，严重起来，说不定演二人闹情变。这年头，男女感情波谲云诡，今天分明痴痴缠缠，如胶似漆，明天可能视如陌人。

高大伟是世家子弟，为人笃实稳重，否则哪有本事拿个医学博士头衔。没有一点纨绔的表情，由于太过埋头于学术研究，实事求是作风反嫌有些木讷。

卢家在本港亦有点家世，曾祖一辈已经营银庄，数代相传，至今已发展为一华资集团，业务多元化，除了银行，还有珠宝、草皮及地产。

卢世勋的掌上明珠，准备嫁给高家公子，在上流社会已传为佳话。高、卢婚约不但门当户对，兼以男才女貌，也被人认为是天造地设的一双。

所谓“天造地设”，不知豁尽几许苍生。小宝总是要保留一丝存疑，凭她对二人的认识，性格上未至完全吻合。

大伟的诚实认真与嘉嘉的活泼好动，本属两极，而学术与艺术同样各走极端，但姻缘这回事，又哪许旁人置疑。

如果语出批评，别人一顶妒忌帽子压下来，怎吃得消？于莲提及嘉嘉的事，“不好说”、“不便说话”，正是这个理由。

若问卢家的掌上明珠不嫁高公子，试问有谁更配亲？

——没有。

是夕，小宝被好奇心驱使，凌时时分摸上卢家。穿过院子，却见嘉嘉睡房灯光熄灭，难道睡了？正在犹豫，大门突然传出声音。

那是扭开门锁的声响。

小宝陡地一颤，本能地将身子一缩，闪到墙角去。

大门“依呀”一声拉开。

在幽黯中，只见卢嘉嘉像鼠窜般，敏捷地走出院了，身披一件黑色斗篷，帽子密密地包裹着秀发，仅露出木然苍白的脸容。

小宝正想叫她，来不及声张，对方“呼”的从她身边飘过。须臾，隐没于黑暗里。

追前察看，已不见嘉嘉影踪，楞楞地站着，给怪异吓得呆了半晌，最后仰头一望，月亮正逐渐被乌云遮住。

远处传来几声犬吠。

当时她猜不透嘉嘉这么晚还独自到哪里。卢妈妈谈起往事，曾透露女儿小时有梦游病，半夜起床扰攘一番，翌日睡醒完全不知昨晚做过什么。

大概九岁那年，有一晚，卢世勋夫妇饮宴回来，发现睡房不见嘉嘉，于是搜遍全屋，终于在阁楼找到爱女，她竟然坐在窗沿上摇摇欲坠。

卢世勋按着妻，不敢大声叫嚷，倘若梦游者突然惊醒必定

在慌乱之下堕楼，于是放轻脚步行近窗口，抱她回到睡房床上。

梦游只是童疾，长大了便会消失。但小宝这晚所见，似乎要推翻此一说法，因为除了用梦游来解释，想来再没有更佳理由。

二十多岁的成年人亦有梦游行为？

表哥高大伟在一次闲谈中，解答过小宝的疑问。大伟指出：“梦游属于一种精神症状，当一个人睡眠时，脑细胞仍然活动，在不自觉的脑中枢神经指挥下，便出现梦游现象，这并不是儿童专利，成年人亦会产生，只不过比例上比较少见而已。”

换言之，成年人一样会进入梦游的世界。大伟笑问谁人有梦游症，小宝当下佯称好奇，绝口不提嘉嘉的事。

大伟可以晓得女友有此症状，既然嘉嘉不曾提及，这个表妹不应饶舌。

卢嘉嘉童年时代已有梦游症，长大了仍然偶发亦不足为奇。

但经过于莲此言，再联想到那晚目睹的事，不禁担忧。她与高伟并不是龃龉那么简单，因为当晚是卢嘉嘉去欧洲之前，倘若推算没错，则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，问题早已发生，如今表面化而已。

于莲描述可怕情景以证实并非胡话，同时声明照实道来，

没有半点夸张成分。

“那一晚——”

“说清楚一点，是哪一个晚上？”

“让我想想看，对了，就在嘉嘉从法国返港第二天，我邀请她晚膳，她一口答应下来。”

“你们相约到什么地方吃晚餐？”

小宝要知道情节，一派侦探的口吻。

于莲从实“招供”道：“深湾的俱乐部，她一开始便显得落落寡欢，像有什么心事，完全没有提及在巴黎订造婚纱的事情，一味喝酒抽烟。”

“她有饮酒和抽烟的习惯，艺术家脾气嘛。”

“但那晚烟酒特别频密，于是问她是否身体不适，她表示没有，当我提到‘婚纱’两字上，嘉嘉手中的酒杯突然碎裂，弄得满手鲜血！”

“可是她握碎的吗？”小宝焦急的问下去。

“不知道。薄薄的大酒杯，一旦倒下烈酒开爆也不出奇，但我觉得这突如其来的力度灌注手腕握碎那种……”

“她割伤了手，严重不？”

“手掌鲜血淋漓，你说严重么？她竟然格格地笑，用口去舐吮——毫无痛楚的反应，当时我与餐厅经理却慌作一团。”于莲惊悸地描绘：“那情象太可怕了，这件事你可向餐厅经理询问，他目击这宗血案。”

于莲将这次碎酒杯的意外形容为“血案”，看来场面一定怵目惊心。

“——笑得歇斯底里，绝不是常人的笑声。”于莲补充道。

小宝听得纳闷，她熟悉的嘉嘉不是嗜血的女人。

练小宝开始体会于莲的恐惧：卢嘉嘉的举动确实是超乎寻常。

“当时我要送她找医生诊治，却遭坚决拒绝，最后她若无其事地留下来——”

“她不是个娇生惯养的人。”

“我也晓得，这位卢家小姐向来明理懂事，但手掌割伤不轻，还笑。”

“也许她不想破坏气氛，忍着痛楚，装笑不让别人担心。”

“不是装笑，而是很纵情的笑。”于莲皱着眉：“那晚她吩咐的牛扒只有三成熟，想想看，这块牛扒会是怎样？”

“表层仅熟而已。”小宝答道。

“就是这样，牛扒表层略为熟，里面根本完全是生的，一旦切开红殷殷地流下血水，仿佛刚才舐吸手腕鲜血不够，来个补偿。”

小宝觉得于莲形容过甚其词，出语反驳：“牛肉可以生吃，不习惯者自然会害怕，像鞑靼牛扒，不是生吃的吗？”

“那又不同，鞑靼牛扒剁碎拌上香料进食，怎似三成熟的牛扒血淋淋！你估我当时想什么？”

“想到哪里？”

“杜勒古拉。”

“——吸血僵尸！你的想像力太丰富了，为什么不去搞编剧？实在浪费天才！”小宝几乎要生气。

“嘉嘉似被伯爵咬过的女主角——从此神不守舍，等待伯爵来临，然后伸出她的粉颈，接着她又去吸别人的血。”于莲愈说愈起劲。

“真的服了你，我现在要立即宣布于莲真是具有编剧才华，明天介绍你跟徐大导演认识，他们正闹剧本荒呢，想念下一部僵尸什么的新戏由你来度撰。”小宝讥笑道。

“可是真的？”

“开玩笑罢了。”

小宝语毕跳开，于莲睁圆眼睛追打，二人扭作一团。

离开了健康中心，小宝到百货公司选了一些圣诞贺卡，和一些应节饰物才回家。吃过晚饭，想起了嘉嘉，于是摇电话，接听的是卢妈妈。

“嘉嘉还没有起床。”

“晚上还未睡醒”小宝惊诧，这个时间应说还未上床才对。

“啊！她刚起床，你等一等。”卢妈妈将电话搁下。